

附件3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填 报 人：陈东宇

联系电话：0751-2292283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成立时间：2019年3月24日

职能定位：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

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渔船)、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渔船)监督管理。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监管。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局本部内设股室 16 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与改革股、发展规划股、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计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股、帮扶股、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渔业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股、机关党委、县委农办秘书股。

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新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农林牧渔经济保持增长。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提升农业农村干部的能力和作风,把党中央关于加快农

业农村现代化各项重大战略部署落到实处。据统计核定数据，2025 年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 33.56 亿元，同比增长 4.1%(上报增速 6.3%，相差 2.2%)。其中种植业增长 4.1%，林业增长 24%，畜牧业增长 0.5%，渔业增长 7.1%，辅助业增长 8.9%。

二是稳定粮油生产安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度，全力保面积、保产量，我县 顺利实现 2025 年市下达我县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2025 年撂荒耕地可复耕面积的任务数是 2552.56 亩，到目前已完成 2489.14 亩，完成 97.52%；统筹谋划各镇（街）小田改大田,已在六镇一街开展前期设计，目前已谋划面积 6287 亩，完成设计工作有 2534 亩；2024 年度丰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已完成市级竣工验收，10 月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专题成果已通过省级验收。

三是重要农产品保障有力。新丰县农产品以养殖生猪、肉鸡、白鸽为主。2025 年，全县生猪饲养量 37.39 万头（生猪存栏约 20 万头），出栏 17.39 万头，同比下降约 19%；肉鸽出栏量约 1300 万羽，同比增长 6.1%；肉鸡出栏 815.3950 万羽，同比增长 19.86%。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677.19 公顷，水产产量 3930 吨。发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载体功能，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2025 年抽查农产品 424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合格率 99.5%，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是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发挥好农业产业“接二连三”

优势，培育“生态农业+乡村旅游”融合业态，引入岭南红叶世界、四季滨江田园等农旅项目，全县乡村旅游接待游客持续增加，带动农户稳定增收。积极探索乡村运营，制定《新丰县推动乡村运营行动工作方案》，总结形成《乡村运营的“乌石岗答案”》《高桥村“循环体”激活“美丽经济”》等案例，为全县提供借鉴。制定《新丰县推动乡村运营行动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选定乌石岗村（“高科农业+特色农旅”田园综合体）、高桥村（“农耕研学”复合型文旅）、楼下村（原小学改造培训基地）为试点，初步形成“党建为核、产业为基、文化为魂”“农业+旅游+研学全链条增值”等模式。谋划马头镇整镇运营，组织马头镇干部和环马线10个村居支书赴乐昌北乡镇考察学习，计划打造整镇运营先行区。总结形成《乡村运营的“乌石岗答案”》《高桥村“循环体”激活“美丽经济”》等案例，为全县提供借鉴。

五是发挥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效应。加快茶叶产业园建设，完成扩种茶叶面积210亩，加快《新丰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方案》《韶关市新丰县茶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5-2034年）》出台。推进蔬菜产业园建设，38个项目已全部完工，累计完成投资约4.48亿元，其中省财政完成5000万元（完成率达100%），企业自筹1.58亿元，市县统筹2.4亿元。县综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园区项目的基础设施工程于12月6日正式开工建设，投资金额2亿元。今年完成3个招商项目，意向协议1个，新丰县零碳AI智能蛋鸡养殖项目，计划在县内投资18亿元（一期投资8亿元，二期投

资 10 亿元)。签订正式协议 2 个，广茂食品屠宰加工项目，保障年生猪屠宰量不低于 20 万头；银丰公司拟在黄磔镇雪垌村流转土地约 3000 亩，用于种植茶叶、中草药和农光互补开发等，估算总投资约 1 亿元。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试点项目持续推进，翌丰等项目加快建设。

六是是壮大农业产业主体和打造农业品牌。积极培育省、市、县级农业龙头企业，今年新增 1 家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聚园兴）、1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汇盛）、4 家县级农业龙头企业（遇菌相逢、辉辉农业、黄柏蔬菜、威航韬）。完成认定新丰县“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30 名，认定市级“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5 人。开展第二批“新丰味”授权产品及企业征集活动，目前“新丰味”授权产品 12 个品类，授权企业 21 家，成立“新丰味”品牌（深圳）运营中心，“新丰味”授权产品年产值销量突破 1.5 亿元。新增绿色食品认证 3 个（绿源丰的苦瓜、节瓜、丝瓜）；佛手瓜面获得湾区认证；新增新丰鸽、新丰红薯、新丰佛手瓜、新丰鸡蛋、新丰冬瓜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新丰县优质农产品营销平台建设进展顺利，规划总投资约 3.16 亿元，截至 11 月，累计完成固投纳统约 3 亿元，首期 6 栋楼中，1-6 号楼已封顶并进入装修阶段，部分已经装修完毕，企业有序投产运营中。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新丰县梅坑镇尝试无人化智慧农场，现有的 246 亩试验田，结合小田改大田，计划 3 年内将扩展至 1000 亩，进一步推动农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探索“媒体+电商+农业”融合发展新路径，

推出“新丰味”推荐官，现有潘溯之、农业协会等5名个人或单位，为“丰品出山入湾”、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新动能。

七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及帮扶措施，投入117万元为全县2888户脱贫户购买防返贫综合保险，截至12月，防返贫综合保险合计已理赔147万元。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印发工作方案，指导镇街逐步收回本金和分红。释放共富车间大能量，全县共计17家挂牌共富车间（其中今年新增2家），实现六镇一街全覆盖，累计吸纳农村人口就业人数3196人，其中脱贫人口484人，带动村集体增收275.6万元，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指导行政村制定“五项清单”和推广运用积分制，已开展积分评议活动行政村141个，开展积分兑换活动255场，运用率达100%。引导民营企业、乡贤积极参与“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截至目前，新增参与企业数44个，结对帮扶村56个，项目数50个，帮扶资金781.43万元，受益人数达30002人，有新增项目的行政村数量占比34.04%，达到省市下达的目标。

八是壮大镇村发展能力。联合制定《2025年新丰县乡村振兴资金实施“补改投”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统筹中央衔接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804万元实施“补改投”项目，促进强镇富村持续做大，7个镇（街）强镇富村公司年营业额1634.53万元，利润214.97万元，销售农副产品764.99万元，注册品牌3个。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全年审批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170宗，审批面积29.2亩。开展

乡村振兴金融信贷工作，全年乡村振兴金融信贷累计发放1091万元，其中农行发放贷款111万元，县农商行发放贷款980万元，放贷企业3家，贴息金额118.79万元。如支持景锋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在黄礅镇秋洞村的县垦造水田重点区域，推行水稻-生菜轮作绿色种植模式，生菜种植面积600多亩，亩产稳定达8000斤，成为国内肯德基、麦当劳稳定供应商，实现订单式产销闭环，预计年新增产值超1500万元。

九是加快“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第二批14个典型村（2024年）经县级自评、市级复评、省级抽评和报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确认，被评定为合格；第三批典型村拆除破旧泥砖房及违规搭建4.2万平方米，规整“三线”6.7万米，实施农房微改造1316户，认真开展村庄绿化“五个一”活动，种植各类乔木2.2万株，利用闲置土地建设一批休闲绿地、“四小园”，第三批典型村村容村貌显著改善。截至目前，第三批典型村基础设施项目今年计划实施127个，除少数项目需延续至明年建设外，其余项目均已基本完成建设，完成投资超1.42亿元。

十是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累计组织党员干部、农民群众、志愿者等17204人次，拆除破旧泥砖房、残垣断壁783间、28819平方米等，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巩固“厕所革命”成效，完成年度改造任务户厕20户、公厕2座，实现公厕管护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48个攻坚任务村（新建15

个和改造提升 33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网项目建设，7 月底已全部完成建设。加强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协调“投建营”一体化运营国企和当前运维单位对接，目前已完成农污运维资料移交，2026 年春节后正式由润新自来水工作进行运维。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进一步做好畜牧兽医与渔业服务工作。一是继续加强全县动物疫病检测、无疫区采样监测工作，同时加强对养殖场(户)源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普遍增强广大群众动物防疫意识，营造动物防疫良好氛围。二是持续抓好全县动物防疫监管的规范化、常态化落实，不断推进动物防疫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三是大力稳固生猪生产，提高肉鸡产能，全力稳定提升畜禽产能，加强生猪养殖场户监测，指导养殖场养殖户适时补栏和出栏，抓好生猪检疫应发尽发。

2.抓好粮食安全生产。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度，全力保面积、保产量，2025 年市下达我县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为：粮食播种面积 136380 亩、粮食产量 54415 吨、大豆播种面积 5215 亩、油料播种面积 53320 亩、甘薯产量 1135 吨。统筹谋划各镇(街)小田改大田工作；完成新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专题工作；持续做好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后续管护工作和 2024 年国债项目的建设

3.进一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推进监管主体全覆盖，进一步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经营主体监管

名录。落实落细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进一步夯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推进每个乡镇“快速检测+承诺证开证”服务点投入使用。

4.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发挥好农业产业“接二连三”优势，培育“生态农业+乡村旅游”融合业态，引入岭南红叶世界、四季滨江田园等农旅项目，全县乡村旅游接待游客持续增加，带动农户稳定增收。

5.持续发挥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效应。一是加快两个省级产业园工作，加快茶叶产业园扩容提质、新丰县蔬菜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蔬菜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工作，指导城丰公司有序开展蔬菜检测实验。指导万鸿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菜干场加快完工投产使用，确保2025年蔬菜产业园通过省厅的项目验收。二是推动县综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园区项目的基础设施工程。

6.壮大农业产业主体和打造农业品牌。积极培育省、市、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新丰味”品牌建设活动；推动新丰县优质农产品营销平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动新丰县梅坑镇尝试无人化智慧农场；探索“媒体+电商+农业”融合发展新路径

7.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持续做好防返贫综合保险理赔工作，强化防返贫综合保险实效。对接镇（街）和保险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做好防止返贫综合保险理赔工作。二是推进共富车间运营发展。根据《关于推进新丰县共富车间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引导共

富车间进行规范认定及管理，进一步鼓励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建设多元化共富车间。三是指导行政村制定“五项清单”和推广运用积分制，引导民营企业、乡贤积极参与“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

8.壮大镇村发展能力。联合制定《2025年新丰县乡村振兴资金实施“补改投”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方案》，促进强镇富村持续做大；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全年审批农村宅基地建房申请170宗，审批面积29.2亩；持续开展乡村振兴金融信贷工作。

9.加快“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按照“百千万工程”指挥部要求，持续做好典型镇、村工作。

10.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持续开展村庄清洁大行动，加强农村常态化保洁，持续开展督促检查，加强典型村的环境整治力度，巩固提升厕所革命成果，按照目标任务完成农村卫生户厕、公厕建设，持续推进48个攻坚任务村（新建15个和改造提升3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网项目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度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15662.5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15662.52万元，按支出类型分，基本支出1013.04万元，项目支出14649.48；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15260.79万元，其他资金401.72万元，同比去年减少13899.44万元，下降47.02%。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5662.52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 15260.79 万元，其他资金 401.72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 13899.44 万元，下降 47.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566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3.03 万元，项目支出 14634.83 万元，包括“三公”经费 14.65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我部门全年预算资金 15662.52 万元，决算资金 15662.52 万元，执行率 100%。

资产情况：2025 年资产总额 3,184.03 万元（注意金额单位，下同），较上年减少 158.88 万元，同比减少 4.75%；负债总额 2,779.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24 万元，同比减少 1.60%；净资产总额 404.6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65 万元，同比减少 21.93%。

人员情况：2024 与 2025 年独立编制机构数、独立核算机构数持平，分别 1 个。编制内实有人数 2024 年公务员 30 人,2025 年 32 人，主要是新增 4 人新招录公务员，调入 1 人，退休 3 人。

资金日常管理等其他情况：

1.财务管理：①预算编制与审批。根据当年预算方案进行预算编制，并提交至县财政局审核；②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资金由财务人员、分管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审核，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绩效管理：根据上级下达的有关考核任务、大事要事等清单内容，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填报相关绩效指标；项目完成后，由财务部门牵头组织各股室做好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并报备上级主管部门/县财政。

3.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按月做好相关财务、资产报表的编制工作；参与县财政局举办的决算编报培训，及时梳理决算编审的要求和填报口径，按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通过完成粮食播种目标数，保障粮油生产安全，今年我县粮食播种面积 138599 亩，产量达 56869.4 吨，大豆播种面积 5250 亩，油料播种面积 55978 亩，甘薯产量达 1499 吨，顺利实现 2025 年市下达我县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通过完成撂荒耕地复耕任务、统筹谋划各镇（街）小田改大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积极推动粮食生产基础建设，目前撂荒耕地可复耕面积的任务数是 2552.56 亩，已完成 2489.14 亩。

2.通过继续实施“菜篮子”工程实现稳产供保。新丰县以养殖生猪、肉鸡、白鸽为主，全县生猪饲养量 37.39 万头（生猪存栏约 20 万头），出栏 17.39 万头；肉鸽出栏量约 1300 万羽；肉鸡出栏 815.3950 万羽；水产养殖面积 677.19 公顷，水产产量 3930 吨。同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完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及时阻止病害畜禽流入市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发挥好农业产业“接二连三”优势，培育“生态农业+乡村旅游”融合业态，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带动农户稳定增收。

4.发挥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效应。通过加快茶叶产业园建设，完成扩种茶叶面积210亩；通过推进蔬菜产业园建设，38个项目已全部完工。按照上级任务，实施县综合屠宰及肉类加工园区项目的基础设施工程，于12月6日正式开工建设。

5.壮大农业产业主体和打造农业品牌。通过培育省、市、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完成认定新丰县“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打造“新丰味”品牌活动，新增新增绿色食品认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建设新丰县优质农产品营销平台，完成新丰县零碳AI智能蛋鸡养殖项目、广茂食品屠宰加工项目等一系列工作，探索“媒体+电商+农业”融合发展新路径，壮大农业产业主体和打造农业品牌文化活动，开拓新丰农业市场。

6.通过实施政策性农业/农房保险，一是有利于减少灾害带给农业企业（农户）的经济损失，减少农民收入波动，确保农民可以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和生活，消除灾害带来的不良影响，保障社会生产、生活的稳定。二是有利于保障农业投资安全。有了农业保险作为风险保障，农民可以较为放心地增加农业生产经营投入，扩大农业再生产，增加生产经营收入。

7.通过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小额信贷贴息、防返贫监测等工作，有效防止了大规模防返贫事件，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通过扶持村集体经济收入，壮大镇村发展能力。统筹中央衔接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实施“补改投”项目，促进强镇富村持续做大。

6.通过实施和美乡村建设、驻镇帮镇项目、加快“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有效改善了我县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建设成设施较为完善、环境优美、生活幸福的新农村。从而促进我县农村的经济发展、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增加本地村民的就业机会。

（三）自评结论。

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及年初制订的绩效目标，自评 95 分。

（一）职能履行全面到位

严格对照部门“统筹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农村改革、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整治”等核心职能，年度工作实现全领域覆盖。在乡村振兴领域，拆除破旧泥砖房、残垣断壁 783 间、28819 平方米等，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完成年度改造任务户厕 20 户、公厕 2 座，实现公厕管护全覆盖。新丰县农业农村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 2024 年度韶关市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在产业发展方面，推进茶叶、蔬菜两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升级，推进蔬菜产业园建设，38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累计完成投资约 4.48

亿元，新增新丰鸽、新丰红薯、新丰佛手瓜、新丰鸡蛋、新丰冬瓜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在农村改革领域，统筹中央衔接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实施“补改投”项目，促进强镇富村持续做大，7个镇（街）强镇富村公司年营业额1634.53万元，利润214.97万元，销售农副产品764.99万元，注册品牌3个。各项工作均与职能定位高度契合，无偏离核心职责的情况。

（二）规划执行坚决有力

紧扣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及“百千万工程”部署，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粮食生产超额完成市定目标；2024年度丰城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已完成市级竣工验收，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取得进展，2025年撂荒耕地可复耕面积的任务数是2552.56亩，到目前已完成2489.14亩，完成97.52%。规划执行过程中，通过动态调整工作机制、补充专班人员力量等措施，有效解决前期推进迟缓问题。

（三）制度执行刚性有效

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聚焦制度漏洞补齐短板，形成全链条制度管理体系。在组织管理方面，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全县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完成问题整改225个，追缴资金11.72万元，移交问题线索9宗。在业务管理方面，例如在乡村治理上，制定《新丰县推动乡村运营行动工作方案》、总结形成《乡村运营的“乌石岗答案”》《高桥村“循环体”激活“美丽经济”》等案例，在茶产业规划

上，出台了《新丰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方案》《韶关市新丰县茶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5-2034年）》等。全年未发生重大制度执行偏差，制度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四）内控监管措施扎实

强化资金全生命周期监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在日常监管中，通过每月调度、季度督查、年度审计等方式，跟踪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在风险防控上，开展农村“三资”专项整治，建立问题台账与整改销号机制；在绩效评价上，落实“一项目一自评”，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全年未发生资金挪用、违规支出等问题，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五）资源配置优化有效

针对重点工作强化力量保障，例如开展乡村振兴巡察整改工作中，成立由党组书记牵头的巡察整改、乡村振兴等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班子成员分管职责与部门负责人直接责任，形成“主要领导统筹、分管领导牵头、具体人员落实”的责任体系；在平台建设上，依托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实现集体资产规范交易、农产品质量全程可控。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不足

部分领域工作仍有短板，如撂荒耕地尚未完成复耕任务，产业园建设进度需进一步加快；长效管护机制仍需完善，部分农村公厕清洁维护、高标准农田后续管护等工作需持续强化。

（二）改进方向

聚焦短板攻坚，针对撂荒耕地复耕、产业园建设等难点问题，制定专项方案，细化推进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强化长效治理，进一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扶贫资产、农田设施等领域的管护制度，持续巩固工作成效。